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函

地址：54043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252號
承辦人：林志祥
電話：049-2316881轉112
傳真：049-2317783
電子信箱：g905006@mail.th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秘字第1050000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00702BBB_ATTCH1.docx)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105.3.17

秘書侯東成

學務處課外活動組
約用組員張庭瑜
(051) 0116

教授兼吳明烈
學生事務處

105.3.17

代為
決行

1050316
學務處楊婷婷
課外活動組組員

主旨：為培養學生關懷生活環境、參與公共事務之熱忱，本館開辦學生公共服務方案，請多予宣導並鼓勵學生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養學生關懷生活環境、參與公共事務之熱忱，並以服務行動回饋鄉里，進而達成五育均衡，養成完美之人格的理想，本館辦理學生公共服務方案。
- 二、旨揭方案已置於本館網站/服務專區/學生公共服務網頁(網址http://www.th.gov.tw/new_index/pages/g/g_13.php)。
- 三、檢附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學生公共服務申請須知」，請張貼於貴校網站公告宣導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鳳鳴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宏仁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日新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竹山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社寮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瑞竹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集集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名間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三光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鹿谷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瑞峰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中寮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爽文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魚池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明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國姓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北梅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

北山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民和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信義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營北國民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館秘書室

2016-03-15
16:52:16

裝

訂

線



2/3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學生公共服務申請須知

一、受理對象：各公私立中等學校以上在校學生(未成年者應附監護人同意書，如附件 1)。

二、服務內容

- (一) 展場服務、展場巡視、維持參觀秩序。
- (二) 圖書上架、整架等工作(限上班日)。
- (三) 簡易文書工作。
- (四) 環境整理。
- (五) 其他。

以上服務內容，係由本館指派予學生。

三、服務地點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(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 254 號)

四、服務時間

- (一)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日，每日上午 9:00 起至下午 16:30 止，計 6 小時。
- (二) 例假日，每日上午 9:00 起至下午 16:30 止，計 6 小時，中午 12:00~13:30 為用餐時間。
惟選舉投票日、民俗節日(如春節、清明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)等休館日，不排定服務時間。
- (三) 公共服務每次以半天或全天為基準，可選擇上午 9:00(半天或全天)或下午 13:30 報到(半天)。

五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請於預定服務日 7 天前至本館網頁線上提出申請(如下週六預定來館公共服務，申請截止日為本週五)，申請受理後，3 個工作日內以 email 回覆確認，若未收到回覆，請洽詢本館秘書室林秘書志祥(電話 049-2316881 轉分機 112，或 email: g905006@mail.th.gov.tw)。
- (二) 報名成功後，如欲取消申請，請於預約日期 3 天前完成電話或 email 取消作業，以免影響下次預約權益。

六、服務注意事項

- (一) 到館公共服務時段請勿遲到早退，準時至本館文物大樓二樓服務臺簽到(簽到表如附件 2)，遲到早退逾 10 分鐘者，取消當日服務資格。
 - (二) 服務當日如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，依據南投縣政府或學生居住當地縣市政府公告之停止上課訊息，即不用來館服務。
 - (三) 服務當日請告知家長確切的來館與離館時間。
 - (四) 服務時應穿著服務背心。服務期間應聽從本館輔導人員之工作安排，如有行為不良或違反規定之情形，本館得不予認證當日服務時數，並通知就讀學校。
 - (五) 午餐、交通及保險請自理。
 - (六) 本館僅負責學生於館內之安全，外出用餐請自行注意安全。
 - (七) 未經本館輔導人員同意擅自離館之學生，取消當日服務資格，其服務時數不予認證。
- 七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視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女 就讀於 學校 年級，自願於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至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從事公共服務，確經本人同意。

學生家長： (簽名或蓋章)
電 話：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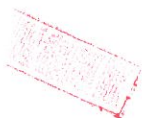
(請學生報到時繳交本館承辦同仁)

附件 2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學生公共服務簽到、簽退表

日期	學生姓名	公共服務內容	完成時數	執行情形	輔導人 (請簽章)
年 月 日 上/下午 時 分至 上/下午 時 分				☐ 符合規定 ☐ 未符規定	
年 月 日 上/下午 時 分至 上/下午 時 分				☐ 符合規定 ☐ 未符規定	
年 月 日 上/下午 時 分至 上/下午 時 分				☐ 符合規定 ☐ 未符規定	
年 月 日 上/下午 時 分至 上/下午 時 分				☐ 符合規定 ☐ 未符規定	
年 月 日 上/下午 時 分至 上/下午 時 分				☐ 符合規定 ☐ 未符規定	
年 月 日 上/下午 時 分至 上/下午 時 分				☐ 符合規定 ☐ 未符規定	
年 月 日 上/下午 時 分至 上/下午 時 分				☐ 符合規定 ☐ 未符規定	
年 月 日 上/下午 時 分至 上/下午 時 分				☐ 符合規定 ☐ 未符規定	
年 月 日 上/下午 時 分至 上/下午 時 分				☐ 符合規定 ☐ 未符規定	
年 月 日 上/下午 時 分至 上/下午 時 分				☐ 符合規定 ☐ 未符規定	
年 月 日 上/下午 時 分至 上/下午 時 分				☐ 符合規定 ☐ 未符規定	
年 月 日 上/下午 時 分至 上/下午 時 分				☐ 符合規定 ☐ 未符規定	
年 月 日 上/下午 時 分至 上/下午 時 分				☐ 符合規定 ☐ 未符規定	
年 月 日 上/下午 時 分至 上/下午 時 分				☐ 符合規定 ☐ 未符規定	

本表為日後開立公共服務證明之依據，置於文物大樓二樓服務臺，請確實填寫。



5/5